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

被告 翌澄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6,340元，及其中1,883,350元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、1,470,000元自113年10月11日起、612,990元自113年11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月6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額合計57,0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23,346元（計算式：3,966,340元+57,006元=4,023,3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,6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,1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為何（是否僅依票據關係為請求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

05 附表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06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1	利息	1,883,350	113/9/30	114/1/5	(98/365)	6%			30,339.99
請求金額：	2	利息	1,470,000	113/10/11	114/1/5	(87/365)	6%			21,023.01
	3	利息	612,990	113/11/11	114/1/5	(56/365)	6%			5,642.87
	小計									57,005.87
合計	57,006									